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關婉儀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副處長
巫菀菁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梁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43/17-18(01) 及
CB(2)670/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及保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事宜；及
- (b) 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及保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事宜。

2. 主席表示，有關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課題已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而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兩封函件作出回應。蔣麗芸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有關課題。主席表示，委員可在議程第 II 項下討論此事。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71/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2 月舉行的例會

3.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社會廣泛關注對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保障，他已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聯絡，以便在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 年 2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

4. 委員進一步同意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5.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為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安排及支援。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立法會 CB(2)671/17-18(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事宜，並請委員就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發表意見。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將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資料摘要。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8.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以支援政府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方面的統籌工作。姚思榮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9. 尹兆堅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建議，對財政會有何影響。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解釋，建議開設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分別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526,400 元，每年所需增加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為 6,446,000 元。至於在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 1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343,8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為 9,564,000 元。

10. 姚思榮議員察悉，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以有時限的方式成立，其任期將會與第五屆

政府的任期同時結束(即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就此,他關注到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工作是否可以持續,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11.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當局的工作能持續進行。她相信下屆政府的政務司司長會考慮及決定適切的支援架構及人力安排,以便他/她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及扶貧方面進行政策協調。

12. 梁耀忠議員質疑,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在人口政策及扶貧方面,是否能有效加強統籌和促進跨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協作,以及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因為新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

13.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為提高工作成效和避免工作重疊,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涵蓋和整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和現行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過去已奠下良好基礎,有助新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應對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這個高層次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會與相關政策局緊密合作,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推動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協助政務司司長和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執行這方面的各項工作計劃。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進一步表示,上一屆政府曾成立類似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能提供有效和適時的支援,協助統籌政府內部就人口政策及扶貧範疇的政策制訂,而且取得具體的成效。

人力資源規劃

14. 蔣麗芸議員對人力要求及供應的錯配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否改善目前就特定行業的人力供應及要求所作的推算,以方便政策制訂及促進勞動人口的資訊交流。

15.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將會領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系中的專業同事(例如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師)，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以統籌及規劃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推算、調查和研究工作，以便取得更全面的勞動力數據，補充目前宏觀的人力推算。這些工作將加強有關發展機會和需求的人力數據、資源和資訊的流通，令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的過程更有效益，工人及學生可就職業生涯、培訓及教育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利便培訓院校和機構規劃及提供教育和培訓課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發展情況及人力資源需求。

16.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盡量善用本地勞動力，包括 50 萬名家庭主婦。陸議員又籲請政府當局邀請勞工界的代表加入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何啟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資助託兒服務，以助釋放女性勞動力。

17.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推行一系列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文化的措施，並鼓勵僱主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協助在職母親兼顧家庭和工作，以釋放女性勞動力，同時亦促進長者就業。經推行各項措施後，25 至 64 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2006 年的 61.1% 增加至 2016 年的 64.2%。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補充，會按情況適當盡可能邀請不同界別的代表加入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政府當局察悉陸頌雄議員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組合提出的建議。

18. 邵家臻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多個行業及界別的人力規劃上均有不足，導致醫護人員及安老院舍的工作人員短缺。

19. 何啟明議員認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應研究年輕一代缺乏向上流的問題。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應發展高增值經濟，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流動。他籲請政府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為特定行業制訂發展框架及提供適切的人力培訓。

20.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協力制訂、檢視、統籌和推動政策，確保人力資源能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如有需要，會委託外聘的顧問團隊及學術機構進行主題式研究。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亦會就職業訓練、培訓與再培訓、人力推算等人力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1. 關於何啟明議員的查詢，問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如何與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共同合作，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的局長。他們的參與能確保委員會的商議及討論工作會有效協調不同的政策範疇。

22. 朱凱迪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制訂人力規劃及支援服務時，應考慮個別地區的就業機會、地理特徵及人口結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察悉朱議員的意見。

人口政策

23.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的每天 150 個配額進行檢討。

24.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指出，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值得注意的是，跨境婚姻佔在本港註冊的婚姻比例為 30%。"單程證"制度有必要繼續推行，讓港人的內地配偶能來港與家人團聚。就此目的而言，目前每天 150 個配額屬恰當。政府看不到有需要要求內地當局修訂現行的"單程證"制度或審批安排。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在可見的將來，在"單程證"制度下的新來港人士是本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25.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不合資格的申請人會透過跨境假結婚申請"單程證"。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已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

聯絡，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核"單程證"的申請。事實上，過往數年曾就假結婚的情況提出檢控。

26.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指標，用以啟動就"單程證"制度的每天配額進行檢討。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單程證"制度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她會向保安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27.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制訂人才清單，以吸引高質素人才來港支援本港發展為高增值及多元化經濟；就此，他詢問該項研究會否與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的工作重疊。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勞福局委託的顧問研究正持續進行，並將於數個月內完成。待人才清單的擬稿獲制訂後，勞福局會就此諮詢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不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會與勞福局就制訂人才清單持續進行的工作有重疊。

28.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會進行的工作之一，是探討如何優化現行的輸入人才制度；就此，他關注這會否為擴大輸入勞工鋪路。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不會支持擴大輸入勞工。

29. 然而，姚思榮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指出，本港的失業率偏低，只有大約 3%，他們認為有需要探討輸入勞工，以解決某些工種及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安老服務、海上作業、職業司機及建造業。

30.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是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從宏觀及全盤的角度檢視及研究人力資源規劃的事宜。提升本地勞動力及提高技能將會是委員會集中處理的主要範疇。作為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委員會亦可以探討如何優化輸入人才制度，以及輸入勞工的機制。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強調，政府會堅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原則，並在探討適當、有限度地輸入勞工的擬議措施時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

31.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0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平台如何能協助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在選擇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他詢問該平台會否亦提供有關資歷架構及職業訓練的資料。

32.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會支援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統整各種研究和調查結果，以收集更多涵蓋各個界別及機構(不論是政府內部或政府以外)的勞動人口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建立一個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的網上資訊平台。海外國家(包括新加坡和一些歐洲國家)也有類似的平台，提供有關進修與培訓、市場發展趨勢及就業機會的綜合資訊。

扶貧

33. 郭家麒議員指出生活貧困的長者人數不斷增加，他對於政府的扶貧工作深表不滿。郭議員亦對於政府當局花了過長時間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表示遺憾。縱使扶貧委員會已委託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探討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但政府拒絕採納研究報告所提出，在本港推行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邵家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既沒有採納研究報告的建議，在 2015 年 12 月就退休保障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卻又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郭議員及邵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對於推行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一事的立場維持不變，他們不會支持政府當局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出任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的建議。

34.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推行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認為反而應把資源放在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以確保他們能安享財政穩健的退休生活。

35.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已徹底審視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為利便扶貧委員會研究本港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扶貧委

員會進行了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該活動已於 2016 年 6 月結束。政府委託了獨立顧問蒐集、整合及分析在公眾諮詢活動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應否採納"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的原則改善退休保障制度，市民的意見分歧。經考慮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提出一系列加強現有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醫療券及其他各項長者服務(例如醫護服務)。此外，擬議的年金計劃亦會加強自願性儲蓄支柱。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為政務司司長及扶貧委員會提供支援，以持續推行扶貧有關的工作和項目，並監察已公布的措施在改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方面是否有成效。

36. 蔣麗芸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表示讚賞，並歡迎當局優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長者生活津貼。

37.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租金管制，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費用。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曾考慮有關事宜，並認為在目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推行租務管制措施，並不符合有關住戶及社會整體利益。扶貧委員會決定不會就推行租務管制一事進行研究。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表示，關於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一事，朱議員可就其建議聯絡運輸及房屋局。

38. 副主席關注到，設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可如何協助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他認為應就少數族裔社群進行專題調查，以更了解他們的需要。

39.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人口政策很少顧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鑒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社區服務目前是由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負責，他關注到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會否協調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40.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由跨專業的團隊組成，以推進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的重要政策項目，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補充，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正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編製最新的分析數據，並將於本年內稍後時間完成。此外，因應扶貧委員會之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進行專題研究，以蒐集資料，了解少數族裔人士對於若干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及滿意程度。預期該項研究會就如何更妥善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

41. 副主席察悉，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申請年齡將會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他關注到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

42.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人力資源規劃及為提升本地人才的質素而提供適切培訓方面所表達的關注及意見。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事表達意見。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把以下議題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宣布，6 名委員就該議題投贊成票，2 名委員投反對票，另有 3 名委員放棄表決。他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IV.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671/17-18(05)至(06)號文件)

43.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4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招聘服務

45. 梁耀忠議員提述，勞工處在 2017 年錄得 1 419 270 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是歷來接獲最多空缺的一年。他關注到這些職位空缺的數目及就業資料是否準確。他指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僱主如未能招聘本地勞工填補其職位空缺，可獲准申請輸入勞工。為符合此項規定，有些僱主(尤其是安老院舍的僱主)會先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但其實並無意招聘本地求職者填補有關空缺，然後再申請輸入勞工。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職員會核實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及僱傭資料，包括核實僱傭條件及條款是否合法定規定，以及僱主是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僱主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屬實，且是按真正的招聘需要而提供。所有職位空缺的資料均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供公眾瀏覽。若有投訴指職位空缺所載的資料不準確，勞工處會適當作出跟進。

47. 何啟明議員指出，雖然在 2017 年舉辦了 946 場分區招聘會及 641 場行業性招聘會，分別吸引了 24 112 名及 23 019 名求職人士參加，但每場招聘會平均只有 25 至 35 名求職人士參加。何議員質疑這些招聘會的成效。他又關注到，僱主可基於招聘會反應不理想而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勞工。他促請政府當局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48. 勞工處處長表示，招聘會的整體反應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本地建築工人尋找工作及協助業內僱主招聘工人。至於

輸入勞工方面，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以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為原則，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和福利。僱主須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的新申請進行為期 4 星期的公開招聘。僱主須符合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準則(其中包括為期 4 星期的公開招聘)，才獲准輸入勞工。勞工處會嚴格審核所有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

支援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9. 朱凱迪議員察悉並關注，雖然在 2017 年曾向 2 84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但卻只安排了 20 次這類傳譯服務，而在同一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 1 036 人。他關注到，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不多，是否因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傳譯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朱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1 036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中，透過勞工處就業服務覓得工作的比例，以及該比率是否較整體比率低。朱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5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職員會主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免費傳譯服務，但大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不需要傳譯服務，因為他們能以英文或中文溝通，有些則有同伴協助。不過，勞工處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透過勞工處刊登的空缺絕大部分已上載至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求職人士可直接申請工作。求職人士可透過該網站獲取有關職位空缺資料及僱主的聯絡方法，他們無需在勞工處登記亦可自行申請該些空缺，亦無需向勞工處匯報申請結果。因此，勞工處未能全盤掌握所有已登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數字。儘管如此，勞工處在 2017 年錄得 151 宗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獲僱主提出聘任的個案。

52. 潘兆平議員察悉，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了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就此，他詢問此安排在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有何成效。

5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除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外，亦能為他們在求職市場物色合適空缺，並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54.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者數目，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上調為鼓勵僱主聘用較年長求職人士而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下錄得大約 2 500 至 2 900 宗中高齡求職人士獲聘任的個案。

55. 鑒於目前沒有就法定退休年齡定立的法例，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鼓勵僱主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及兼職職位。

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

56. 潘兆平議員詢問，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工作適應期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當中有何考慮因素。勞工處處長表示，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約有 40% 在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而留職超過 3 個月的，通常都能持續獲受聘。為鼓勵僱主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協助這些求職人士適應其新工作，工作適應期將會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期間僱主可獲較高津貼額。

57. 副主席指出，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向殘疾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津貼的最長時間為 8 個月，

他關注到，參與計劃且在 8 個月津貼期過後繼續受聘的人數有多少，以及是否有為這些參加者提供任何跟進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5 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參加者的每月留職率。

58. 勞工處處長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約有三分之一的參加者在第九個月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透過跟進服務，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的個案涉及參加者因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

59.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就業展才能計劃"的留職率偏低。他從《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察悉，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013-2014 年度畢業學員而有公開就業的，有超過 60% 只工作了 8 個月或以下，其中可能有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的。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就業展才能計劃"參加者留職率偏低的原因，並跟進他們的就業狀況。為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副主席認為政府應帶頭招聘更多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團隊。

政府當局
60. 主席及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應他們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過去 5 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參加者的數目，以及有關他們的就業狀況和收入的資料。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61. 邵家臻議員歡迎勞工處將一個有時限的就業項目"Action S5"恆常化及優化，並於 2017 年第二季推出一個名為"就業·起動"的新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加強對這些青年人的就業支援。雖然勞工處亦已調高職前培訓課程的培訓津貼(由每天 50 元增加至 70 元)及工作實習訓練津貼(由 3,000 元增加至 4,500 元)，以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但邵議員關注到所安排的工作性質，以及所得的經驗能否幫助他們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

62. 勞工處處長解釋，在"就業·起動"計劃下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安排培訓，目的是讓這些有

政府當局

特別就業困難的年青學員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以協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非政府機構將會為學員提供所需的就業培訓，例如協助他們發展基本社交技巧及求職技巧，讓他們裝備自己，從而提升就業能力。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在2009-2010年度，學員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而獲得的平均月薪約為5,700元，而在2017-20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平均月薪大幅上升至大約9,500元。為應對青年人的志向及協助他們在不同工種/行業建立自己的事業，當局不時在不同範疇(例如航空業及網上學習)推出特別就業計劃。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接受在職培訓期間所得的就業收入；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5 日